附件2

通州湾示范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

差别化政策意见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淘汰低端低效产能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意见》，制定本差别化政策意见，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A、B、C、D类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．实施差别化水电气价格政策。首次被评为D类的工业企业，经公布后次月起，销售电价、市场交易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.1元，污水处理费每吨提高0.5元，天然气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.15元。对连续被评为D类的企业，天然气和污水处理价格在原增收价格基础上逐年提高50%，用电价格在原增收价格基础上逐年再提高0.1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建设交通局、供电服务中心）

2．实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。优先保障A类企业扩产用地需求，支持B类企业使用存量用地，探索C、D类企业和保障线外工业用地退出机制，原则上C、D类企业拆迁不再安排新用地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）

3．实施差别化排污政策。对A类企业新改扩建项目优先供给排污指标，对D类企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供给排污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局）

4．实施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A类企业申报国家、省市涉企专项资金项目。对被评为D类的企业，不得向上级部门推荐和报送项目，不得享受各类产业扶持资金（淘汰落后产能补助以及节能、环保、安全提升等项目除外）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）

5．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。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、贷款准入、贷款授信、担保方式和还款方式创新、利率优惠等方面对A类、B类企业给予支持，适度控制D类企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财政金融局）

6．争取市级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基金。对C类企业改造提升和D类企业整治淘汰，争取市级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基金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局）